第 70 号：关于取缔公共场合屠宰犬只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取缔公共场合屠宰犬只的建议

第 70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9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李雪梅代表

最近，在城区或乡镇的公共场合有人进行犬只宰杀，场面血腥。狗只临死前持续的、凄厉的哀嚎声穿透力极强，严重干扰居民的休息与生活，对爱狗群众和妇女、儿童等易造成精神困扰和心理不适

宰杀现场血污横流，狗毛、内脏等废弃物随意丢弃，清洗污水直接排放，导致周边区域“腥臭弥漫”，夏季尤为严重，与文明城市的要求严重不符。

目前，狗未被列入法定的畜禽屠宰管理目录，因此，全市缺乏统一的狗屠宰场所标准，私宰点卫生条件差，易传播狂犬病、寄生虫病。市场销售的狗肉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属于“未经检疫的非法肉品”，存在巨大的食品安全风险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，严重威胁消费者健康。

为此，建议: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以及《安徽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一十四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，不得在街巷和居住

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、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出台市级层面《禁止公共场合屠宰活狗管理办法》。

2.开展“犬只屠宰溯源行动”，乡镇设立统一的活狗屠宰场，并在屠宰场安装监控，接入公安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监管。

3.加强公共场合屠宰活狗的监管工作，成立“公安+市监+农业+动检+城管”联合执法专班，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整治，形成震慑。联合执法专班设立“违法屠宰犬只”举报专线，加大线索征集和打击力度。同时，强化“禁止公共场合犬只宰杀”的宣传，形成一个成熟有效的协同机制。